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陳婕嫻

被告 賴義盛

李明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擔保之債權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擔保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而擔保標的即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地號、同段669（權利範圍1/4）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經鑑價後核定之最低拍賣價格為194萬6,100元（見卷附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屏院昭民執丁112司執助字第1859號執行命令）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應以較低之擔保標的物價額為計算依據，亦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4萬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並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